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实施情况
（审议第十五至二十九条）

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提要

本专题报告介绍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所设立的《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个周期第一、二和三年受审议缔约国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第十五至二十九条的情况。

* CAC/COSP/IRG/2014/1。



一. 报告的导言、范围和结构

1.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通过了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载于该决议附件），以及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草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载于第 3/1 号决议附件附录），草案由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定稿。
2.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和 44 段，编写专题报告是为了汇集国别审议报告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和意见的最为常见和相关的信息，并按专题分类，以便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作为其分析工作的依据。对有关技术援助需要的分析列入一份单独的报告（CAC/COSP/IRG/2014/3）中。
3. 本专题报告是对以往关于《公约》第三章实施情况（载于 CAC/COSP/2013/6、CAC/COSP/2013/7 和 CAC/COSP/2013/8 号文件）的专题报告的补充并以此为依据，其中介绍了审议机制第一个周期第一、二和三年 44 个受审议缔约国实施《公约》的趋势和实例。为避免重复和可以更加着重于具体趋势和细微差别，本报告主要把重点放在 12 个新完成的国别审议上，¹方框 1-9 特别列出了具体的实施情况实例。此外，与以往的专题报告一样，以图表的方式介绍了累积信息，显示所作分析涵盖的所有缔约国最常见的挑战和良好做法。

二. 《公约》第三章实施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总述

4. 根据审议组的请求，本报告分析了第三章实施方面最普遍的挑战和良好做法，按《公约》条款分列。第三十条（起诉、审判和制裁）涵盖了一系列专题，而国别审议报告则列举了这些专题方面的一些挑战和良好做法，按照该条各款进一步进行了细分（见表一和表二）。以下图表涵盖对迄今审议的所有 56 个缔约国的分析。

¹ 编写本报告所使用的数据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的国别审议为依据。

图一
在《公约》第三章实施方面查明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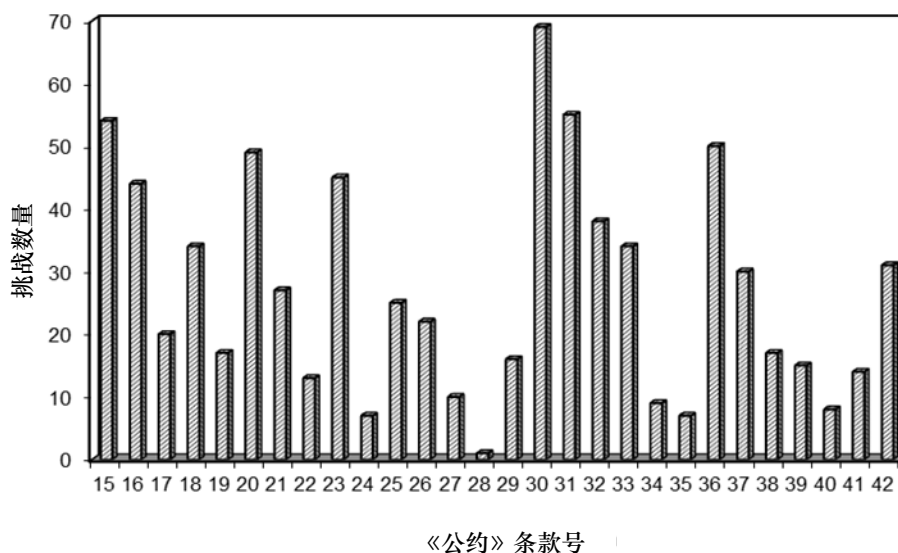


表 1
《公约》第三章实施方面最普遍的挑战

《公约》条款	实施方面最普遍的挑战（以所查明的挑战具有的普遍性为序，按《公约》条款分列）
起诉、审判和制裁（第三十条）	
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受到制裁（第一款）	1. 加强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力度，特别是针对法人，并考虑采取更为一致的办法以及协调对腐败相关罪行的现有处罚，特别是贿赂和贪污，从而确保此类制裁的效率、相称性和惩戒作用。
豁免和司法特权（第二款）	1. 更好地平衡为公职人员履行其公职而给予的特权和司法豁免与有可能有效侦查、起诉和审判《公约》所确立的犯罪，同时评估豁免是否超出了公职人员履行其公职所必需保护的范围。 2. 重新审查取消豁免的程序，特别是为避免刑事案件中可能的拖延和证据丢失。
对被告人予以撤职、停职或调职（第六款）	1. 考虑采取措施对被控实施《公约》规定的犯罪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停职或调职。
冻结、扣押和没收（第三十一条）	1. 缺乏可便利没收特别是认定、冻结和扣押资产的措施，或这些措施不足，冻结资金账户的形式要求过于繁琐，以及所查明的在制定非强制措施规定罪犯须表明所指称犯罪所得的合法来源这方面遇到的挑战。 2. 管理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方面的挑战。 3. 犯罪所得、财产以及特别是须按第三十一条措施实行没收的工具的定义。 4. 将现行措施适用于转变、转换和混合犯罪所得以及由此带来的收入和好处。 5. 已查明需要彻底修整和加强有关开展资产没收、冻结和扣押的现行措施、框架和能力，并确保使之更加一致。

《公约》条款	实施方面最普遍的挑战（以所查明的挑战具有的普遍性为序，按《公约》条款分列）
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给第三人和实体的好处适用贿赂罪。 2. 不正当好处的范围，特别是关于非物质利益和“疏通费”。^a 3. 贿赂罪所涵盖公职人员的范围，特别是对议员的适用。 4. 根据第十五条，涵盖间接贿赂。 5. 除提议给予或交换不正当好处之外，还涵盖这方面的许诺。 6. 公职人员公职范围内和范围外行为之间可适用的区别。
专职机关（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无需外部事先审批而展开调查的授权，提高工作人员效率、专门知识和能力，并确保拥有处理《公约》所规定罪行的专门执法能力。 2. 加强执法和检察机关的独立性和资源。 3. 加强相关机构的机构间协调，考虑重新组建其职能，以及评估如何使现行制度和行动更为有效。
资产非法增加（第二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内判决未确立资产非法增加的刑事罪。 2. 关于资产和收入披露制度的问题。 3. 宪法制约，特别是关于无罪推定的原则。 4. 所报告的法律制度特殊性，特别是关于刑事举证责任。 5. 第二十条未预见的国内立法特殊性。 6. 现行法律适用于资产非法增加案（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叠），例如税收和反洗钱立法。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管辖区内外实施的上游犯罪的范围以及对《公约》规定犯罪的适用。 2. 向联合国提供立法副本。 3. 适用于特定洗钱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至(三)项 1 目），特别是获取、占有和使用犯罪所得。 4. 涵盖参与洗钱的行为，包括协同和共谋。 5. 未涉及“自我洗钱”。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乏针对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刑事罪。 2. 关于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的非法定犯罪条款不足或缺乏。 3. 此罪行所涵盖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范围。 4. 针对给第三人和实体的好处适用此罪行。
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的全面立法，并确保有效实施相关措施。 2. 制定确保充分保护的证据规则。 3. 考虑与外国主管部门的移管安排。

^a 《公约》中未列入术语“疏通费”，因此《公约》不承认该术语所指称的概念。

图二
《公约》第三章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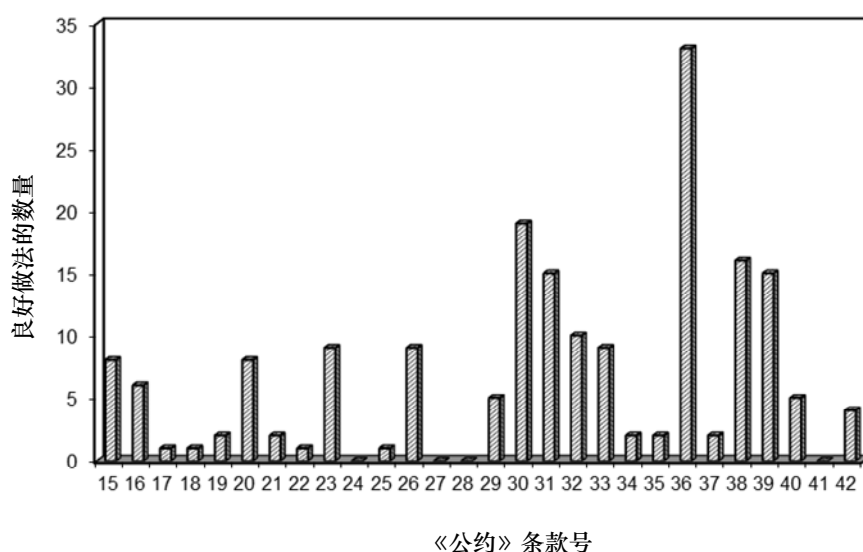


表 2
《公约》第三章实施方面最普遍的良好做法

《公约》条款	实施方面最普遍的良好做法（以良好做法普遍性为序，按《公约》条款分列）
专职机关（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也能在处理复杂案件方面的专业化。 2. 具体任务、监督机制和执行措施，包括利用战略文件和统计指标。 3. 适当能力和积极成果。 4. 确保独立性的措施。 5. 设置反腐败专业法庭。 6. 与金融情报机构运作有关的措施。
起诉、审判和制裁（第三十条）	
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受到制裁（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制裁时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以及根据《公约》修订刑法的措施。
法律裁量权（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检察院自由裁量的框架内，有效执行反腐败法律，对机构运作进行适当监督。
对被控犯罪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停职或调职（第六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职人员腐败的后果，包括停职、撤职或调职的可能性。
被判定犯罪的人重返社会（第十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犯罪人重返社会的措施。
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机构间协调的具体实例，包括政府伙伴关系、协同行动、培训和工作人员借调。 2. 建立一个中央机构，以方便协调。 3. 机构间协定和安排。

《公约》条款	实施方面最普遍的良好做法（以良好做法普遍性为序，按《公约》条款分列）
冻结、扣押和没收（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罪基础上的和非定罪基础上的全面没收机制。 2. 方便没收的证据标准和银行保密的取消。 3. 有利于有效没收和管理冻结、扣押或没收资产的体制安排。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整体合作的程度和质量。 2. 行动措施，包括宣传、提高认识和监督，加上相关授权法规。 3. 联结政府和私营部门的体制安排（例如，工作组或独立组织）。 4.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和行动。
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的全面立法。 2. 证人保护方案和体制安排。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法律框架和“所有罪行方法”。 2. 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反洗钱法规。 3. 犯罪意图超过了第二十三条中的最低标准。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涉及腐败犯罪的刑事责任，尽管免除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2. 对法人腐败的规劝性处罚。 3. 对未能预防相关实体腐败的严格赔偿责任。

三. 《公约》第三章定罪条款的实施情况

A. 总述

“公职人员”的定义

5. 前几次专题报告指明“公职人员”这一术语的涵盖范围是贯穿第三章实施方面的一个共有问题。若干法域的相关法律未涵盖《公约》所列的几大类人员，或者在定义所涵盖官员类别时使用的术语不一致。例如，一些缔约国未明确涵盖无偿执行公务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人员，包括一个具体例子是此类人员为一个立法和司法实体提供服务。司法人员也未始终被充分涵盖。建议几个缔约国考虑采取更集中化或简化的术语，其中包括有一个缔约国是在反腐败法中适用的公职人员定义范围比其他法律狭窄。

方框 1

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的刑法对公职人员的定义比较全面，包括事实上所处地位有可能实施任何类型腐败犯罪的行为者，如公共行政部门的雇员和助理、临时人员及志愿者。

一个缔约国在刑法中采用了对“官员”的宽泛定义，其中包括在法人实体供职的雇员，从而将腐败犯罪延伸至私营部门。

另一缔约国的相关定义涵盖在管理私营基金的公共机构工作的官员，目的是防止存在腐败行为的安全庇护所。

在另一个缔约国，关于贿赂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担任政治职务同时又被任命为董事会成员或以荣誉身份任职的人员。是否获得报酬或是选举产生还是被任命并不重要。协会、联合会和组织的任职者以及议会和理事会成员及其他当选代表均被涵盖，法官和仲裁员也被涵盖其中。除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外，还涵盖私营部门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B. 贿赂犯罪

贿赂本国和外国公职人员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

6. 与以往的专题报告中确定的趋势一致，所有缔约国均已采取措施，将本国公职人员的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罪。然而，那些犯罪规定的实施方面存在一些共同问题。在一些缔约国，相关概念未明确涵盖或只是间接涵盖“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的情况。例如，一个缔约国的反腐败法将“许诺给予”这一概念纳入“馈赠”的定义中，而另一缔约国却将其列入“提议给予”的概念。在一个缔约国，反腐败法中的贿赂罪载有一项限制条件，即行贿者只能与犯罪的公职人员一起被指控。因此，审议缔约国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建议某一个法域更具体地阐明由判例和其他法定原则以其他方式涵盖在内的犯罪要素。有一些法域存在涉及第三人的空白，例如没有涵盖涉及中间人的间接贿赂问题，或没有计入第三人获利问题。一些国家的立法包含一些具体的豁免或限额规定，这引起了审议者的关切。例如，在一些国家，举报贿赂行为的人员几乎自动免于起诉令人关切，包括在一些国家可以归还所有或部分可能已被扣押或没收的财产。一个缔约国的法律载有一项额外要求，即贿赂行为是否发生必须与“获取公益”有关，这意味着贿赂行为在某种意义上与公益相违背。一些缔约国的立法基于委托人/代理人关系，以涉及“代理人”的贿赂行为为准从而将此罪行范围限定为“涉及委托人事务”的行为，对此，相应地提出了扩大罪行范围的建议。

方框 2

第十五条实施情况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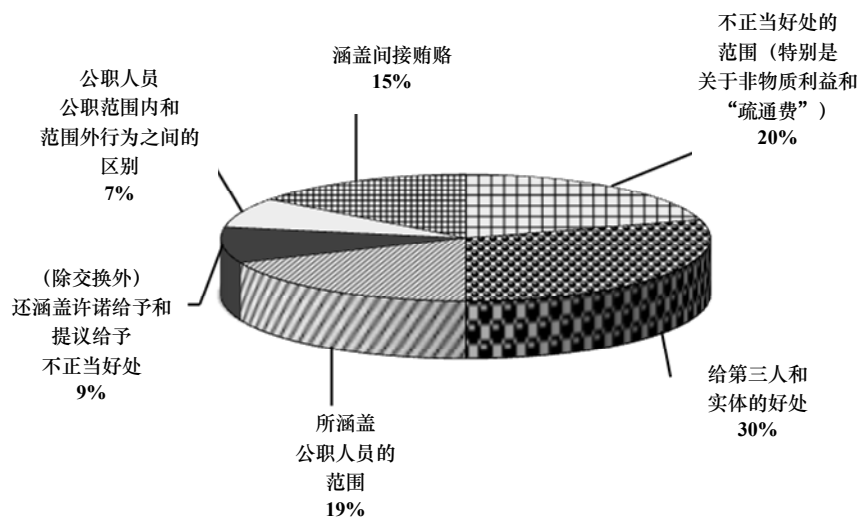
一些缔约国的法律确立了可反驳的推定，也就是除非得到反证，否则收受酬金是接受贿赂。此外，在其中一个缔约国，对于证明酬金馈赠为行业、社交场合或类似情况下惯例的证据不予采信。

与第十五条相关的挑战

7. 第十五条实施方面最常见的挑战涉及：贿赂罪适用于给第三人和实体的好处（30%的国家）；不正当好处的范围，特别是关于非物质利益和“疏通费”（20%的国家）；贿赂罪所涵盖公职人员的范围，特别是对议员的适用（19%的国家）；根据第十五条，涵盖间接贿赂（15%的国家）；除提议给予或交换之

外，还涵盖许诺不正当好处（9%的国家）；以及公职人员公职范围内和范围外行为之间可适用的区别（7%的国家）（见图三）。

图三
与第十五条（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相关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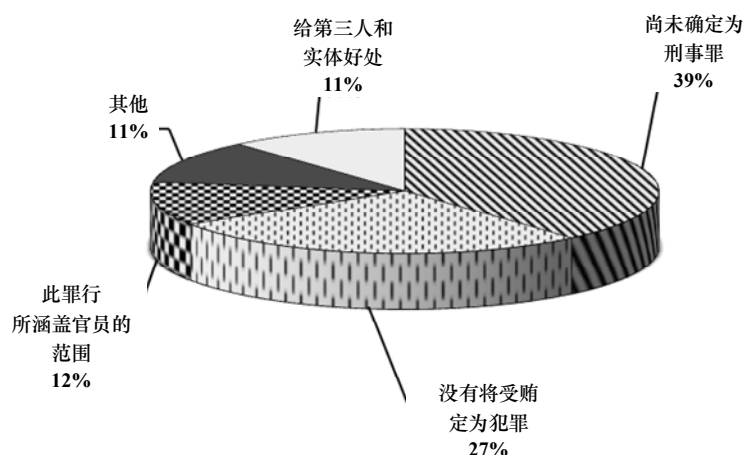


8. 与以往的专题报告所列信息一致，一些缔约国尚未采取具体措施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罪，但在一些国家正在审议拟定这样的立法。在其他几个法域，只有行贿被定为犯罪。尚未确立受贿罪的一个缔约国可以根据其刑法规定对外国受贿案件提起诉讼，另外也可对外国公职人员洗钱提出起诉，因为腐败犯罪属于上游犯罪。这一领域的共同挑战涉及规范措施不足和能力有限。按要求，建议采取具体措施，明确涵盖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此罪行相关规定所涵盖官员范围方面也存在空白。一些国家将所涵盖官员的定义局限于外国官员和该缔约国所加入的国际组织或会议的官员，而另一些国家的立法未涵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若干法域未涉及给第三方实体的好处。例如，一个缔约国处罚对外国公职人员行贿以便不实施或推迟实施某一行为的情况，但没有规定间接贿赂的概念，对此，相应地提出了一些建议。还注意到，在已实行相关立法的缔约国，报告的案件很少。

与第十六条相关的挑战

9. 第十六条实施方面最常见的挑战涉及：缺乏针对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刑事罪（39%的国家）；关于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的非法定犯罪条款不足或根本没有（27%的国家）；此罪行所涵盖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范围（12%的国家）；以及此罪行适用于给第三人和实体好处（11%的国家）（见图四）。

图四
与第十六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相关的挑战



C. 滥用权力或职权以及相关的行为

贪污、影响力交易、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

10. 与以往的专题报告中所列信息一致，所有缔约国均已制定措施，将贪污公款定为刑事罪。然而，有几个国家规定，此犯罪范围不包括不动产，因而建议加强和扩充法律以涵盖每种资产。一些国家对第三方获利问题有一定的限制，或存在不一致。例如，在其中一个相关法域，只有在财产被转移到公职人员本人以外的人员时才构成犯罪。在另一个国家，个人贪污财产只有超过特定最低数额时才可能被起诉。一些法域的相关立法不仅适用于公职人员，也适用于受托管理财产的所有人，包括公司高管、成员和官员。虽然在一些国家，贪污公款可构成加重处罚情节，但立法并不一定总是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

方框 3

第十七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关于挪用公款的法律延及托管的公款或受司法管理或已被冻结或扣押的资产和私有财产，以及国家持有股份的私营公司资产。

另一个缔约国将此项犯罪视为已实施犯罪，无论是对公职造成任何损害还是给公职人员带来任何好处或资产增加。

11. 关于影响力交易（非强制性规定）的调查结果与以往的专题报告中查明的结果一致。大多数缔约国已将此项行为定为刑事罪，而其他一些法域则已起草或出台对影响力交易定罪的立法。在已出台了相关立法的国家，也与《公约》范围有一定的偏差。一些国家只全部或部分确立了受贿罪。一些国家似乎没有

涵盖对“推定的”影响力的滥用。一个缔约国的法律虽然纳入了影响力交易要素，但没有确立一种全面的犯罪，因为罪行不当、交换好处、间接行为及不作为均未提及。一些国家的相关法律还涵盖涉及外国公职人员的影响力交易，不过始终没有具体提及第三方受益人。

方框 4

第十八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的法律不限于意在改变公职人员行为的法案，也未规定实施贿赂必须是为了其本人或其他人员获得不正当好处。此外，行使的影响力不一定必须是非法或不正当的。

12. 与以往的专题报告所列信息一致，几乎所有缔约国均已采取措施，将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罪（非强制性规定）。但不一定明文确认其为一项单独的犯罪，而且存在一些偏差。所有缔约国均未涵盖不作为，一个国家还将该罪行限于特定法案。两个缔约国的有关条文涵盖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利益。一个缔约国不需要出具“不正当好处”的证据。

13. 关于资产非法增加（非强制性规定）的调查结果与以往的专题报告中查明的结果一致。大多数缔约国未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罪，但一些法域正在审议制定这样的立法。反对颁布相关立法的意见通常涉及这种立法是否符合宪法。在未将资产的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罪的国家，资产和收入申报要求达到了异曲同工之效，但注意到一些国家缺乏核实披露信息的一致办法。一个缔约国的审议者欢迎该国努力建立资产申报制度，并提出完善该制度的措施建议，如加强和提高制裁的效率以及加紧调查努力。一些缔约国的刑法中关于窝赃和不能说明资源正当来源的规定以及税法都力求达到同一目的。一些国家要求在调查另一罪行前先调查不成比例的财富。在一个缔约国，银行保密限制被认为是有效适用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立法的障碍。另一缔约国在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局限性。在先前一份关于区域实施《公约》第三章情况的报告（CAC/COSP/IRG/2013/10）中提供了有关《公约》第二十条实施情况的更详细分析。

方框 5

第二十条实施情况实例

注意到扩大为公职人员资产非法增加提供便利的个人的刑事责任是一个缔约国采取的积极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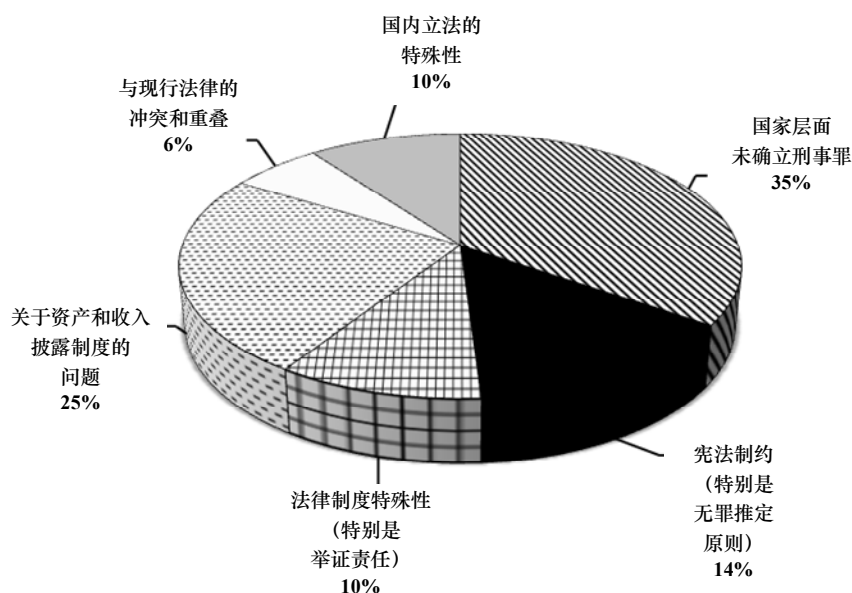
发现一个法域税务报表的公开性和获取信息的规则有助于加强问责和透明，从而推动防止非法所得财富的积累。

与第二十条相关的挑战

14. 第二十条实施方面最普遍的挑战涉及：国家层面未确立资产非法增加的刑事罪（35%的国家）；查明的关于资产和收入披露制度的问题（25%的国家）；查明的宪法制约，特别是关于无罪推定的原则（14%的国家）；报告的法律制度特

殊性，特别是关于刑事举证责任（10%的国家）；第二十条未预见的国内立法特殊性（10%的国家）；以及现行法律适用于资产非法增加案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叠，例如税法和反洗钱立法（6%的国家）（见图五）。

图五
与第二十条（资产非法增加）相关的挑战



D. 私营部门犯罪

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和贪污

15. 与以往的专题报告中确定的趋势一致，一半以上的缔约国尚未采取措施对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行为充分定罪（非强制性规定）。例如，一些缔约国将该犯罪限于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关系，一个国家需要代理人的主管事先同意才能起诉贿赂行为。注意到一些法域缺乏起诉案件。

16. 所有缔约国都已采取措施，将构成私营部门内贪污的行为定为刑事罪（非强制性规定）；这一趋势与以往的专题报告所列信息一致。但有一些国家的条款仅间接涉及这种犯罪行为或特定财产的各种要素或某些人员类别，因而建议更准确地沿用《公约》确立的犯罪。例如，一个缔约国仅涵盖公共部门管理的资金或财产。一些国家将不动产排除在法律范围之外。

E. 其他犯罪

洗钱、窝赃和妨害司法

17. 与以往的专题报告所列信息一致，在对洗钱定罪方面，各缔约国之间有些差别。虽然多数缔约国已采取措施，将洗钱定为刑事罪，但一些国家在执法方面存在着显著空白，仅涵盖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和第二款(一)至(三)项中描述的部分行为。例如，在一些法域，对于参与洗钱的行为未充分加以定罪，以涵盖共谋、协助和未遂。就此酌情提出了建议。一些缔约国采取了“所有罪行方法”，洗钱罪的适用不局限于特定类别的上游犯罪，而有些国家则适用针对“严重犯罪”或所列罪行的法律，但所适用的限额各有不同。注意到一些法域洗钱犯罪的范围有限，因为并非《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都被定为刑事罪或构成上游犯罪。一些国家遇到了在缔约国境外实施上游犯罪的范围问题，而一些国家要求起诉国外实施的上游犯罪须以两国共认犯罪行为条件。例如，一个缔约国要求，外国国民在该国境外实施严重犯罪时，必须以两国共认犯罪来确立管辖权，但不适用于本国国民。有时会发现有关制裁的问题：在一个法域，只有可处以至少两年监禁的犯罪才称得上是上游犯罪，同谋或从犯可比主犯的处罚轻些；而在另一缔约国，被告提供有效配合几乎自动拥有免于起诉的特权。还注意到一些国家缺乏相关统计数字、提高认识活动和协调洗钱案件的执法。

方框 6

第二十三条实施情况实例

根据一个缔约国的法律，洗钱不但包括犯罪所得交易或交易未遂，而且包括促成和未报告掉期交易和可疑交易的行为。

一个缔约国遵循“所有罪行方法”，只要排除一切合理怀疑证明收益系犯罪行为所得，就无须具体指明上游犯罪。

根据一个缔约国的立法，不需要被禁止行为的具体目的来起诉洗钱行为。

18. 在已将窝赃定为刑事罪的几个缔约国（非强制性规定），存在持续保留财产问题。一些缔约国将该罪行限于特定犯罪，但少数法域起草和实施了立法以全面实施该条规定。

19. 大多数缔约国已将妨害司法定为刑事罪。但若干国家存在涵盖相关诉讼程序中意图不仅干扰作证而且干扰出示非口头证据的行为的程度问题。一些缔约国未充分涵盖诱使提供虚假证词或举证所采取的具体手段（使用人身暴力、威胁或恐吓和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例如，在一个缔约国，虽然诱使提供虚假证词的行为可以作为协助及教唆作伪证提出起诉，但建议加强立法与《公约》的一致性。在另一个法域，立法仅限于防止证人在刑事诉讼中出庭的行为，并不涵盖此人出庭但提供虚假证词的情况或干扰各类执法人员的情况。

方框 7

第二十五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的法律禁止影响、报复或干扰参与司法行政的人员及其亲属，其中可包括证人、鉴定人及在刑事诉讼中提供证词或证据的其他人，以及为警方、检察机关、法院或管教机构做事或提供服务的任何人。

在一个缔约国，如果犯罪标的是法官、检察官、调查人员、鉴定人、司法执行人员、警官和宪兵或军事人员，则妨害证人的处罚加重一半。

F. 支持刑事定罪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定**法人责任；参与和未遂；明知；蓄意和目的；以及诉讼时效**

20. 在 12 个刚完成的国别审议中，所有缔约国均已采取措施确定法人参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应当承担的责任，但在此种责任的种类和范围方面有相当大的差异。大多数缔约国继续这种趋势，规定了法人因腐败罪而承担的某种形式的刑事责任，还有某些例外或限制规定。例如，几个缔约国将责任局限于某些犯罪或行为，如洗钱和贿赂。若干缔约国的刑法没有规定或禁止确立法人的刑事责任，但在一个国家，当一个法律实体被用于实施犯罪或协助和教唆实施犯罪时，可以采取追究刑事责任。在该法域中以及在另一个具有类似禁令的缔约国，仅确立了行政责任。制裁一般各不相同，从行政处罚，包括将某些违反行为列入黑名单，到罚款或多种制裁结合并用，包括没收和解散以及罚没税率奖励。注意到一些法域关于处罚法人的问题，并提出了具体建议，以考虑加强、澄清可能的处罚清单，或加上非金钱制裁。在一个缔约国，建议明确将反腐败法的适用范围延及法人，特别是在审判期间。多数法域可追究多种形式的责任。

方框 8

第二十六条实施情况实例

在一个法域，可使用的处罚范围包括罚款和（或）永久或者在特定期限内全部或部分剥夺从事商业活动的权利。检察机关可以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课以罚款，法人可在法院对此提出异议。此外，公共机关可以撤销法人的执照。未必要将自然人定罪才能使所涉法律实体受到处罚，未确定针对法人的法定最高罚款被视为有利于形成威慑。

21. 与以往的专题报告所列信息一致，所有缔约国均已采取措施，将参与实施《公约》列举的犯罪和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罪，不过这些规定的范围和涵盖面各有不同。例如，一些缔约国仅涵盖与贿赂行为或严重犯罪有关的预备行为，未包括《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一些缔约国未将犯罪预备行为（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具体定为刑事罪，或仅对洗钱犯罪或窝赃实施处罚，但有一个国家将实施任何重犯罪的预备行为作为具体犯罪列入刑法。

22. 在《公约》所确立犯罪的诉讼时效长度及适用方面，各缔约国之间依然存在相当大的差异，以往的专题报告中关于可适用时效期限的长度和中断的趋势持续发展。例如，诉讼时效相对较短（重大犯罪 3-15 年）以及中断的可能性有限在一个缔约国引起了关切。建议一些国家从发现犯罪之时而非实施犯罪之时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限。几个法域规定诉讼时效为 20 年。

方框 9

第二十九条实施情况实例

在一个法域，若是公职人员实施扰乱公共行政或侵犯公共财产的犯罪，在任何涉案公职人员仍然担任公职之时，诉讼时效中止。

同样，在另一个缔约国，若发生犯罪时涉案人员依然担任公职，则诉讼时效仅从其卸任之时开始计算。

一个缔约国规定刑事案件的诉讼时效期限为 2 至 25 年不等，任何指控嫌疑人的法律诉讼均会使期限中断。无须罪犯在场便可中断时效期限。

在一个缔约国，如果所规定的期限因完成任何法律诉讼而中断，将启动新的规定期限。然而，中断时间不得超出所规定的时效的两倍。在某项法律规定或无法预见的情形阻止启动或继续刑事诉讼程序的情况下，可中止时效。

一个缔约国对重大腐败犯罪适用的诉讼时效期为 5-10 年，这取决于适用的刑期，从实施犯罪日期起计算。规定期限可能因若干原因而被中断，包括犯罪人可能因法律上的障碍无法受审或者因其他原因中断刑事诉讼的期间。

一些缔约国未规定腐败犯罪的诉讼时效，要么因为所适用法律不适用于刑事案件，要么因为没有一般诉讼时效。一个国家由法院评估，鉴于时间的流逝，启动审判是否合理。

一个缔约国提供了过去 5 年因诉讼时效而受阻的腐败案件数量的全面统计数字。